

9.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不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绥德县崔家湾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合同包1)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绥德县崔家湾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建谊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6人, 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 资产总额为261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北京建谊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